

中捷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拟向法院申请重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2023年5月29日，中捷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向法院申请重整的议案》，因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拟向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对公司进行重整。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尚具有不确定性，重整是否成功也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及时披露有关的进展情况，不论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公司将在现有基础上积极做好日常经营管理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2. 公司2022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且2022年度审计机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9.3.1条第一款第（二）、（三）项的规定，公司股票交易于2023年5月4日开市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股票简称前冠以“\*ST”字样）。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首个会计年度（即2023年度）触及的《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9.3.1条第一款第（二）、（三）项情形未消除的，公司股票将被深圳证券交易所终止上市交易，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的相关规定，如法院依法裁定受理公司重整、和解或者破产清算申请，公司股票将被继续实行退市风险警示。

4. 如法院最终裁定公司进入重整程序，并顺利实施重整、执行完毕重整计划，将有利于改善公司资产负债结构，优化业绩表现。若重整失败，公司将存在被宣告破产的风险。如果公司被宣告破产，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 一、公司拟向法院申请重整的具体原因及目的

2023年1月30日，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2022)粤民终1734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公司在95,140万元的范围内对华翔(北京)投资有限公司不能清偿债务部分向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承担赔偿责任，并承担2,642,777.89元二审案件受理费，民事判决书已经生效。截至目前，公司不能清偿前述到期债务。同时，根据《中捷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信会师报字[2023]第ZB10826号)，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账面资产合计54,949.93万元，账面负债合计96,518.60万元，净资产为-41,568.67万元。公司全部资产不足以偿付全部负债。综上，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符合申请破产重整的原因。鉴于公司主营业务具备较强的市场竞争能力及规模优势，如通过司法重整依法化解债务风险，有利于维持公司上市地位，提升可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七条及第七十条，《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的意见》《全国法院破产审判工作会议纪要》《全国法院民商事审判工作会议纪要》等相关规定，公司拟向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对公司进行重整。

### 二、公司已履行和仍需履行的审议程序

2023年5月29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向法院申请重整的议案》，认为公司目前现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关于债务人向法院提出重整的条件，同意其向法院申请重整。公司独立董事对于该事项均发表了同意的独立

意见，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须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事项后，将依法向法院提交重整的正式申请。公司向法院提交正式申请后，还可能会经历法院裁定受理重整申请、指定重整管理人、裁定批准重整计划等程序。

### 三、申请人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母公司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已经审计)	2023年3月31日 (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54,949.93	53,447.64
负债总额	96,518.60	96,379.56
净资产	-41,568.67	-42,931.92
营业收入	350.38	87.07
净利润	-55,598.52	-1,363.25

### 四、重整事项被法院裁定受理可能存在的障碍及解决措施

公司重整申请事项尚需通过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的重整申请能否被法院裁定受理以及具体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加强与相关各方沟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尽快制定可行的重整方案，提高后续重整工作推进效率及重整可行性，积极推进该事项的实施。

### 五、启动重整对公司的影响

如法院最终裁定公司进入重整程序，管理人或公司将依法在规定期限内制定重整计划草案并提交债权人会议审议表决，公司债权人将根据经法院裁定批准的重整计划获得清偿。如果公司重整成功，将有利于化解债务危机，改善公司资产负债结构，强化主营业务，优化业绩表现。如果重整计划草案不能获得法院裁定批准，法院将裁定终止公司的重整程序，并宣告公司破产。

截至目前，公司已与法院、政府等相关部门进行了积极沟通，各相关事项正在紧密推进中。同时，公司目前生产经营管理正常。

## 六、5%以上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来六个月的增减持计划

截至目前，公司5%以上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来六个月无增持/减持股份计划。

## 七、风险提示

1.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尚具有不确定性，重整是否成功也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及时披露有关的进展情况，不论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公司将在现有基础上积极做好日常经营管理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2. 公司2022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且2022年度审计机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9.3.1条第一款第（二）、（三）项的规定，公司股票交易于2023年5月4日开市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股票简称前冠以“\*ST”字样）。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首个会计年度（即2023年度）触及的《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9.3.1条第一款第（二）、（三）项情形未消除的，公司股票将被深圳证券交易所终止上市交易，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的相关规定，如法院依法裁定受理公司重整、和解或者破产清算申请，公司股票将被继续实行退市风险警示。

4. 如法院最终裁定公司进入重整程序，并顺利实施重整、执行完毕重整计划，将有利于改善公司资产负债结构，优化业绩表现。若重整失败，公司将存在被宣告破产的风险。如果公司被宣告破产，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公司的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和网站披露的为准,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捷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30日